附件

**镇海区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专项**

**资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镇海区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镇政办发〔2019〕3号，下简称区“科技贷”方案）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设立区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专项资金。为规范和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区财政在每年的科技经费中安排相应的预算资金，作为区科技金融“科技贷”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支持市科技信贷子风险池组建、区科技贷风险池基金建设，银行、保险（担保）公司的利息、保费补助，以及区“科技贷”业务开展的日常运行、管理等。专项资金由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进行管理，按照科学合理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使用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区“科技贷”补助对象、要求和范围

（一）通过财政补助的方式降低企业贷款成本，支持和引导银行和保险（担保）公司加大贷款投放力度，补助对象为区“科技贷”的合作银行和保险（担保公司）。

（二）合作银行发放“科技贷”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经区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、确认，已列入区科技贷款申请对象名单，且有研究开发费；

2.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4亿元，其中风险池基金贷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。

（三）区“科技贷”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0年（从企业在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首次获得区科技贷款之日计算）。其中，风险池基金贷额度最高300万元，享受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，退出风险池给予1年过渡期（即贷款期最长为6年）。

（四）区“科技贷”和市科技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，企业不能重复享受。

**第四条** 贷款申请流程

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后，经所在镇、街道（园区）初审后，合作银行和保险（担保）公司联合或单独开展贷前综合调查。合作银行放贷前向区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 区“科技贷”补助标准

（一）区风险池基金贷。对合作银行按年度贷款同期基准利率计算所得利息额的30%给予补助；对保险（担保）公司按年度贷款保险（担保）额的1.5%给予补助，向企业收取的保费不超过贷款额的1%。

（二）区保证保险（担保）贷。对合作银行按照年度贷款同期基准利率计算所得利息额的45%给予补助；对保险（担保）公司按年度贷款保险（担保）额的1.5%给予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区“科技贷”补助申请、兑现等程序

（一）贷款到期后，合作银行和保险（担保）公司向区科技局归口科室提出补助申请，补助每年1-2次。

（二）申请资金补贴的银行和保险（担保）公司需提供以下书面申报材料：

1.区财政资金补助申请表；

2.贷款或保险（担保）合同；

3.贷款拨付或到位凭证，贷款结清证明；

4.利息支付凭证；

5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其他佐证资料。

（三）受理结束后，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，经公示后，以联合文件形式下达补助资金。

**第七条** 区风险池不良科技贷款的处理

企业逾期贷款经银行催讨1个月以上仍未归还的，视为贷款出现风险，银行将贷款调整为不良贷款，向法院起诉后凭法院受理通知书向办公室申请代偿资金。由办公室牵头核定相关情况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经报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区财政按照贷款风险约定承担比例向银行拨付代偿资金。代偿后，办公室应建立台账对不良贷款进行持续跟踪管理。银行和保险（担保）公司继续向企业及其他担保人进行追偿，追偿所获全部资金扣除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后，按贷款风险承担约定比例返还区财政。若追偿失败，银行按照呆账核销有关规定，对贷款的最终损失予以核销，相关结果报办公室。

**第八条** 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区“科技贷”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，在银企融资对接、贷款管理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。

**第九条**  激励和处罚

（一）鼓励银行在下浮贷款利率、推广“无本续贷”业务、贷款期限延长至两年以上等方面开展探索，不断优化和创新区“科技贷”产品。

（二）根据银行贷款规模、贷款企业家次、服务效能等情况，做出绩效评价。对运行情况较好的，在推荐优质客户、增加区风险池基金贷款规模等方面给予倾斜；对运行情况较差的，给予警告、缩小区风险池基金贷款规模、劝退等处理。

对保险（担保）公司的激励和处罚参照以上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监督与检查

（一）申请补助单位应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得科技补助资金。如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，用假合同、假票据等手段获取补助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补助的所有资金，并对该单位处以五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资金补助资格的处罚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其他问题，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可出台补充意见。

（二）市科技贷子风险池组建、监管、不良贷款代偿等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宁波市科技信贷代偿补偿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甬科高〔2014〕70号）和宁波市科技局与镇海区科技局、合作银行三方签订的《科技信贷风险池合作协议》等执行。

（三）2019年1月10日以后发放的区“科技贷”适用本办法。原《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镇科〔2015〕45号）、《镇海区科技金融贷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镇科〔2015〕46号）、《镇海区科技保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镇科〔2015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2019年1月10日前获得区“科技贷”的，补助标准、方式和不良贷款的代偿比例等按原办法执行。

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　2019年6月28日印发